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5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853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